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佩华女士的通知，获悉杨佩华女士将其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豹国际”）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000,000 [注1]	2016-05-24	2018-05-2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
合计		32,000,000				33.3333%

注1：2016年5月24日，杨佩华女士将其通过欧豹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00万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其中，1,600万股已于2017年3月22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解除质押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因2017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欧豹国际前述剩余质押股份由2,000万股增至3,200万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注2]的18.61%，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1,900,000股，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12%。

注 2：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515,804,900 股，上述股本比例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总股本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与该议案有关的股份变动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